

## 高雄市政府第 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郝建生 許釗涓 楊明州  
黃昭輝 邱志偉 雷仲達 蔡清華 林英斌 孫志鵬  
柯尚余 陳盛山 盧維屏(洪曙輝代) 吳宏謀 李賢義  
蘇麗瓊 鍾孔炤 蔡俊章(黃泮池代)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與 張英源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張簡文科  
鄭淑紅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游尚儒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部分：臨時動議第五點主席裁示第 5 行「…請各人事單位落實公正…」修正為「…請各人事及秘書單位落實公正…」(P.13)。

#### 二、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 (一) 海洋局孫局長報告：

蚵子寮漁港周邊攤商、觀光設施之管理及開發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蚵子寮漁港每週均有大量民眾前往觀光購物，請海洋局、經發局、交通局、梓官區公所…等相關

機關與當地漁會通力合作，加速行政效能，針對漁港周邊的攤商、觀光設施、停車場等設備妥為管理及開發，以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價值，並請研考會協助瞭解。

**(二) 交通局王局長報告：**

「國道一號南下九如及中正交流道交通疏導檢討改善」及「未納入智慧運輸中心之重要觀光景點交通號誌監控及修復方式」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儘速規劃，將各區之重要交通路口交通號誌納入智慧運輸中心，俾迅速有效改善各地交通瓶頸。

**(三) 地政局謝局長報告：**

大高雄各區公辦市地重劃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近幾年，地政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土地開發，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帶動區域繁榮發展，創造地方價值，讓全體市民共同享受帶來的經濟利益，對地政局謝局長專業的領導及優秀團隊同仁的努力付出，特予高度肯定與感謝。請地政局堅持原則，秉持過去卓越經驗，賡續實施公辦市地重劃工作，俾創造市民福祉。

**(四) 經發局林代理局長報告：**

傳統市場空間、設施及環境改善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市場與民眾（尤其是家庭主婦）的生活息息相關，過去4年，本市傳統市場環境在經發局努力管理維護下，已有明顯的進步與改善，請經發局

持續努力，將各區傳統市場空間、設施、廁所等環境髒亂或亟待改善部分，列為優先改善對象，亦請都發局藉由市容挽面計畫，協助改造傳統市場面貌，提供民眾舒適、乾淨、優質的市場購物環境。

**(五) 觀光局陳局長報告：**

本市「宗教之旅」規劃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本市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且有諸多文藝表演場域及活動，請觀光局提升主題套裝及自由行程內涵，加強整合行銷（含交通路線引導、沿途景點及用餐處介紹…等資訊），讓國內外的遊客有更多元的觀光選擇。

**三、觀光局陳局長報告：**

本局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1 月重要工作報告。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本報告中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案預計100年10月完成，但送本會列管的期程為12月完工，期程不一，建請觀光局檢視修正。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大高雄境內擁有諸多百岳名山，如大社觀音山、阿蓮大崗山、彌陀潔底山、旗山旗尾山…等，過去縣府曾推動「十大名山」活動，請觀光局加強山區風景點步道、基礎設施之整建及改善，提供登山客優質的觀光休憩環境。

**空中大學吳校長補充意見：**

回應觀光局所提「活化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計畫內容。本校坐落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對面，且緊鄰高雄公園及

小港游泳池，本校刻正辦理「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住宿餐飲區、社教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並於2月14日上網公告，希透過本BOT案，達到「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願景目標，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空間（例如小港國際機場的過境旅館）及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之休閒文化創意園區。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米其林公司日前推出「台灣旅遊指南」，本市僅少數景點入選，請觀光局儘速瞭解該指南評比標準，俾作為未來改善的參考依據。
- （二）建請觀光局積極與民間美食專欄作家及專業攝影者合作出版大高雄美食地圖，藉由美食饗宴振興本市觀光效益。

**秘書處黃處長補充意見：**

建請權管機關儘速規劃辦理旗津區馬雅各紀念館，以豐富「宗教之旅」內涵。

**客委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觀光局所提「亮點計畫—舊景點新意象」乙節，建請將美濃區中正湖納入規劃，俾符合美濃居民殷殷期待，促進當地觀光旅遊效益。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各首長所提寶貴意見，請觀光局納入施政參考；至馬雅各紀念館權管機關，請楊副秘書長邀集文化局、民政局於3日內儘速釐清，俾利後續籌備工作推動；另美濃區中正湖之整治疏濬工作，請工務局、水利局儘速將規劃情形向本人報告。
- （三）感謝觀光局陳局長的報告。今年高雄燈會藝術節

活動內容精彩豐富，人潮踴躍，例如環港煙火、周邊各項活動…等，均深受媒體、民眾好評，感謝陳局長及觀光局同仁的辛勞，亦感謝李副市長協助督導。高雄燈會藝術節是本府每年重要活動之一，本次籌辦時程較緊迫，爾後請觀光局提早規劃，改進本次活動缺失，並加強國內、外行銷宣傳，俾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前來參觀，以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及觀光經濟效益。

- (四) 所提「建構完善觀光環境」、「提升優質旅遊品質」、「創造利基觀光產值」等推動觀光三大主軸及施政願景，市府均支持，但應積極落實執行。請觀光局與相關機關積極配合，結合中央及民間資源，訂定具體措施及期程，俾能使本市觀光產業持續蓬勃發展；亦請觀光局積極輔導各地民宿業者，規劃相關旅遊行程，讓遊客體驗大高雄豐富多元的自然景觀及文化特色。
- (五) 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案與蓮潭纜繩滑水規劃案，均為本府重要施政計畫，請觀光局切勿僅停留在規劃階段，應充分展現具體的執行力，提升行政效能，儘速辦理完成。其中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案，請觀光局與當地文史工作者結合，做更周延的規劃設計。相關的基礎設施(如廁所、休息處…等)，亦應注意能與當地自然景觀結合，並請依研考會意見檢視修正本案辦理期程。
- (六) 大高雄各區有諸多精彩的民俗節慶、景觀及特色產業活動，感謝許副秘書長、民政局已初步彙整完成，觀光局所規劃的套裝旅遊行程，應配合各

區活動舉辦時程，積極與民間業者合作，提供相關的優惠及誘因，並與新聞局共同研商如何加強整合、宣傳行銷，以帶動大高雄的觀光效益。

(七) 為真實呈現本市觀光人數及飯店住宿率，請觀光局儘速建置觀光及一般飯店住宿資訊系統，並與旅遊業者合作，調查觀光客對本市觀光景點軟硬體設施的改進意見，俾作為未來提升觀光產業發展的參考依據。

(八) 觀光局業務繁重，請陳局長積極延攬更多優秀專業的文官人才，俾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 **四、財政局雷局長報告：**

100年1月份本府各機關提報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本(100)年1月份本府各機關提報申請中央補助款案僅6件，請各機關務必瞭解中央對口部會經費預算編列情形，積極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補助，以有效挹注本府財源。

#### **五、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迄第8次止，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經發局林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鹽埕市場2、3樓規劃案」辦理情形報告。

**都發局洪副局長補充報告：**

「博愛大樓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報告。

**海洋局孫局長補充報告：**

「南星計畫區中林路以南土地，研商遊艇專區設置範圍與期程計畫案」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博愛路安全島移除乙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經發局「鹽埕市場2、3樓規劃案」等7項列管案件，因100年2月列有查核點尚未完成，請各權管機關積極辦理完畢，讓民眾早日享受施政成果。
- (三) 「南星計畫區中林路以南土地，研商遊艇專區設置範圍與期程計畫案」，請李副市長持續協助督導，亦請海洋局儘速釐清相關行政程序，積極辦理，並與民政局、小港區藍區長持續向當地里長、里民妥為溝通說明。
- (四) 海洋局「郵輪母港後續相關事宜案」及都發局「博愛大樓都市更新案」等2案，同意修正查核點。但請都發局堅持本府照顧弱勢民眾的立場，以更堅毅之態度要求業者儘速提供更優渥之條件，俾早日協助現有住戶搬遷及安置。
- (五) 其餘列管事項，請各局處依列管進度積極辦理完竣。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主計處：99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彙編完畢，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100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臺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新臺幣90萬元整，

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消防局：「強化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執行計畫(草案)」案，敬請 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函頒實施。
- (二) 請各機關依本計畫積極配合，落實執行，以強化本市災害應變能力。

第4案—財政局：黃水景先生申購本市苓雅區福河段562地號，面積58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5案—財政局：黃鳳華女士申購本市苓雅區福河段983地號，面積67平方公尺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 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6案—社會局：謹提本局辦理鳳山區牛稠埔營區興建臨時避難屋公共工程補助款新臺幣462萬元，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墊付，並納入本(100)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1年度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提

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原來童在一起陪讀計畫及高雄市那瑪夏區復康專車服務計畫」經費共計242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擬提報本市議會審議，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教育局：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市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1億19萬5,000元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叁、臨時動議

#### 一、教育局蔡局長報告：

「2011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賽」業於上週日舉辦完畢，整體活動流程順利、圓滿成功，感謝各位首長蒞臨指導及參與，並感謝農業局特別提供7,000份農產品贈送。

#### 二、觀光局陳局長報告：

「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2月23日至28日活動內容報告。

#### 三、客委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一) 本(22)日為農曆正月20日，是傳統客家節慶的

「天穿日」，並經中央核定為「全國客家日」，謹訂於本日下午 2 時假光榮碼頭舉辦「百年拜新丁·客家好福氣」活動，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指導，共同體驗客家傳統文化之美。

(二) 客語「寒天著膨線衫當燒暖」教學。

#### 四、原民會范主任委員報告：

(一) 謹訂於 2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晚間 9 時 30 分假杉林區大愛園區希望廣場舉辦「大愛園區原住民新春展望聯誼」活動，希藉由本次精彩的系列活動，紓解居民思鄉之愁，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指導，與災區民眾共度美好週末。

(二) 每年 3 至 5 月為梅、李採收季節，鑑於諸多原鄉產業道路遭受颱風豪雨破壞，為確保居民交通用路安全，建請農業局、工務局儘速提撥災害準備金予 3 個原住民區公所，俾利辦理相關產業道路(含農路)修復事宜。

(三) 布農族語「你好、謝謝」教學。

#### 秘書長回應：

各區公所均編列有天然災害準備金，倘有不足，再由相關機關災害準備金支應。請范主任委員協助 3 個原住民區公所提出相關計畫及所需經費，俾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 主席裁示：

請原民會協助區公所提出計畫，俾利農業局、工務局提供經費協助。

#### 五、民政局邱局長報告：

本局日前邀請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等主管人員參與「優質區政公所人力培訓研習活動」，諸多與會

同仁對於合併後道路管理機制（如：權責分工、維護經費編列）不甚瞭解，建請工務局、農業局會同本局共同向各區公所主管同仁清楚說明，俾利工作推動。

**劉副市長回應：**

由於溝渠疏濬及相關水利業務繁多複雜，本人將邀集環保局、水利局等相關機關統整釐清，並請研考會參與協助。

#### **六、許副秘書長報告：**

市府改制後，原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提報的移交清冊中有各局處「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對市政工作延續推動很重要，秘書處將於近日將上開資料函送各機關，請各機關務必詳加檢視，並確實錄案續辦。

**主席裁示：**

請各首長務必重視，確實檢視並賡續辦理。

#### **七、秘書長報告：**

（一）請各局處儘速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含甲、乙表），俾報府核定。

（二）市議會將於2月25日至3月6日召開第1屆第3次臨時會，並訂於2月25日進行本市100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請各位首長務必熟稔權管預算編列情形，並向質詢議員清楚說明，俾利預算案能順利交付審議。

**主席裁示：**

請各首長熟稔權管業務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議員清楚說明，以捍衛本府預算，讓市民能享受本府施政建設成果。

####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上週日教育局及體育處舉辦的「2011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賽」，參與的選手達2萬5千餘人，超越去年的

規模，活動相當順利、圓滿成功，感謝教育局、體育處同仁辛苦的籌辦及各相關機關、學校的協助。沿路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路邊民眾與學生熱情的加油，場面相當感人。此外，也感謝市府許多首長如李副市長、捷運局陳局長、地政局謝局長、經發局林代理局長、農業局柯代理局長、工務局吳局長…等均親自參加；另外也看到都發局及幾個區公所等同仁也都舉單位牌參加，展現團隊精神，非常感謝！本次活動共有 35 個國家的選手及外縣市民眾參加，對本市的觀光產業及城市行銷具有正面指標意義，尤其能帶動民眾的運動風氣，更難能可貴，希日後仍能持續推動。請教育局在本市各級學校推動馬拉松慢跑運動（但應考量學生體能），讓學生從小就養成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

- 二、上週六本市首度將燈會藝術節延伸至岡山區舉辦花火之夜，讓岡山地區的民眾也能就近欣賞璀璨美麗的煙火，非常感謝觀光局陳局長及同仁努力的籌辦，也感謝岡山區王區長的配合與協助。未來許多文化、藝術表演活動亦會輪流至各區舉辦，讓各區民眾也能共同參與，感受合併改制後同樣提升、進步、幸福的好處。
- 三、另上週六本人至鳳山體育館參加 SBL 籃球聯賽開幕式，對於該場館及其周遭環境認為有改善的必要，未來本市如要舉辦國際級或重要的賽事活動，對場館的選擇務必要注意，現有場館倘不符標準或有不夠乾淨整潔之處，應加強改善及維護，請體育處妥為規劃整修，希能在年底前完成。
- 四、本週末適逢燈會最後 3 天的活動，且有連續 3 天的假期，勢必有許多遊客至本市觀光，有關交通的維持及疏導、各觀光景點及公廁的清潔維護…等，請觀光局、交通

- 局、警察局（交通大隊）、環保局及各權管機關做最周全的準備，妥為辦理。在此，也要對環保局所有清潔同仁不辭辛勞、認真負責燈會周遭環境清潔的優異表現，表達高度感謝之意。
- 五、縣市合併改制後，各機關為達成「高高平」政策目標而進行的各項費率調整或服務方式改變案，倘影響民眾生活習慣及權益者，應先周延規劃並專簽本人核定後，再對外公佈。
- 六、即將於3月舉辦的內門宋江陣活動，為本市重要的民俗節慶活動之一，多年來在民間已建立很好的聲譽，請內門區公所邀請更多民間團體共襄盛舉，並請觀光局、民政局協助輔導，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提升本活動的文化觀光價值與可看性。
- 七、本市有諸多重要景點，如城市光廊、新光碼頭…等，目前均委託民間業者管理經營，為吸引觀光人潮、活絡城市經濟，請各機關將上開景點納入活動舉辦的地點，以支持業者永續經營。
- 八、目前捷運局刻正辦理東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鑑於東、西臨港線2個自行車道亟需串連整合，請楊副秘書長召集交通局、捷運局、研考會、新工處、養工處…等相關機關進行實地勘查，務必確保東、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順利銜接，俾提供市民完整、安全的自行車道環境。
- 九、下週一上午9時30分假本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行「二二八和平紀念追思儀式」，為本市重要的紀念儀式，請各位首長務必參加，以表重視與尊重。
- 散會：上午11時14分。